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应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应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应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应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补其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孟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孟玮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孟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需待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

孟玮简历

孟玮，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士学位。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加入公司前，孟玮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传媒互联网首席分析师，曾蝉联 2017 及 2018 年度《机构投资者》大中华区最佳分析师传媒行业第一名，以及《亚洲货币》中国（A/B 股）可选消费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一名。在此之前，孟玮先生亦在东方证券、京东商城等公司从事证券分析、战略研究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孟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孟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孟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